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補充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委任李月妹女士(「李女士」)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首份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首份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李女士告知，於首份公告及本公告日期，彼擁有1,848,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本公司股份包括以李女士名義登記的1,252,000股股份以及於李女士在證券經紀開立的賬戶寄存的596,000股股份。李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構成其長期投資的其中一部分。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以來，李女士並無參與買賣本公司股份。李女士亦已向董事會確認，是項遺漏乃源於彼並無憶起彼擁有有關本公司股權而引致的無心之失。於首份公告及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8%。由於李女士的股權遠低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1.0%限額，董事認為，有關股權不會影響李女士擔任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首份公告的內容維持正確。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先生、黃之強先生、梁民傑先生及李月妹女士。